

# 数学与统计学院申请考核制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青大研招字〔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现状，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硕士专业应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为同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申请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且近 5 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

（2）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且近 5 年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申请博士招生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允许其中 1 篇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

对于满足条件(2)的考生，需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方可予以录取。

## 二、申请办法

经报考导师同意后，申请人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学院对考生报名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考生是否具备报考资格。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材料审核情况负有解释责任。

初审通过的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的考生资格名单将在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未通过资格审核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等环节。

###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学院成立学科专家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分别对考生的“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三个科目进行考核，考核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评定并按百分制计分。综合考核成绩按照“英语”（20%）、“专业基础”（40%）、“专业综合”（40%）比例计算综合考核总评成绩。

英语(20%)：英语自我介绍，英文科技论文写作，四六级成绩。

专业基础(40%)：已完成的专业课程基础知识，发表的科技论文。

专业综合(40%)：与专业相关的其他知识。

### **四、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情况等，按照导师上岗顺序优先原则（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 **五、其它**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齐

联系电话：0532-85951217, 0532-85953660

邮箱：[gradmathqdu@sina.com](mailto:gradmathqdu@sina.com)

（二）未尽事宜参照《青岛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青大研招字〔2021〕7号）文件要求执行。

青岛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4年11月20日